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本校創校精神及辦學理念、「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貳、本校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公開表揚或其他獎勵，如：獎品、獎金、獎狀或獎章等。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待人有禮，促進友善校園，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具體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 (六)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足資嘉勉者。
- (七) 友愛同學，能互相幫助，密切合作，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執行各種勤務，任勞任怨，克盡職責，表現優異者。
- (九) 主動為公服務，全心奉獻，有具體事蹟足資嘉勉者。
- (十) 舉發弊端，防範意外，杜絕不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弱勢，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 (十三) 違犯校規後，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值得嘉勉者(刪除)。
- (十三)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市（縣）級或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活動，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校內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規劃推動(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提昇校園人文氣息，成績優異者。
- (五) 熱心參與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八)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金（物）不昧，超過一定價值，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熱心參與愛國、愛校活動，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學校榮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競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學校榮譽者。

(四) 參加校內外各項重大服務及活動，表現特優者。

(五) 拾金（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或經刊物報導，足為楷模並增進學校榮譽者。

(六)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五、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特別獎勵。

參、本校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全體教職員均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惟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言行無禮，經屢勸仍不改正者。
- (二) 上課不專心聽講、違反教室秩序或上課趴睡者，經提醒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 (非學生違規通知單)違規被登記於「生活教育通報」每週累計達四次以上或品格短文書寫無故未到者。
- (四)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五) 升旗或各項集合時，不當行為影響團體秩序者。
- (六) 未經允許，校內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或訂購校外食品餐點者。
- (七)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嘻鬧、進行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
- (八)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不負責盡職，有確實事實影響校務工作推展者。
- (九)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十) 未經同意借、取他人物品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有明確事實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在外逗留、遊蕩，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 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時，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影響他人安全或學習者。
- (十三) 不遵守本校上、放學路隊規定，擅自脫隊、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穿越馬路或由非家長(家長係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長輩，朋友及兄姊不包含在家長範圍內)/無照駕駛人接送者。
- (十四) 不遵守路隊規定、交通規則、穿越馬路或闖紅燈者。(併十三條)
- (十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六)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午餐、晚餐時間擅離所屬班級教室用餐，屢勸不聽者。
- (十八) 違規經師長、糾察隊勸導未能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九) 與他人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或與同學進行有價物品買賣、交易，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提醒未能改善者。
- (廿一) 非正常使用數位學生證件，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塗改或偽造到校紀錄(含代人刷卡、補登或委託他人刷卡、補登)、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平時考試成績或各項學校製發之資料有具體事實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非學用品或刀械等違禁物品（如：菸<含電子菸及各種形式霧化器，名稱不拘>、酒或含酒精之飲品、檳榔、毒品等物品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四) 惡意損壞公物、設備等物品，影響校務工作推展或人身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五)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但情節較輕微者。
- (七) 攜帶、閱讀、觀看、販售不正當之書刊、圖片、雜誌、光碟、軟體、影像或電子訊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
- (八) 以肢體行為侵犯或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九) 妨害或影響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 欺騙尊親、師長或對其不敬，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口出穢言或以言語汙辱他人，或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或受害，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塗改或冒用或偽造他人文書印章或於假單、成績單及其他資料簽章者。
- (十三)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累犯而未能改善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怠忽職守，嚴重影響校、班務推動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考試舞弊或違反平時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寄送缺曠通知、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九)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肢體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二十) 無故未到課(含室外課未到、午休及課堂時間缺席)、或不假外出，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上課臥睡多次糾正經警告處分後仍未改善者。
- (廿二) 私自拆閱他人函件或私人文件資料有具體事實者。
- (廿三) 與他人不當金錢借貸關係，或與同學進行有價物品買賣、交易情節嚴重者。
- (廿四) 上課時間(含早自習、午休、晚自習)，未經師長同意進入其他教室或校內活動空間，影響上課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廿五) 違規經師長、糾察隊多次糾正，未能改善或出言不遜者。
- (廿六) 同學打架在旁圍觀，不予糾舉，導致衍生嚴重衝突或受傷者。
- (廿七) 逗留網路咖啡店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進入之場所者。
- (廿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廿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或合於警告項目累犯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以肢體暴力傷害、毆打他人、糾眾滋事或集體械鬥者。
- (三) 同學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定期考查考場規則，或於重大試場舞弊者。
- (五) 有竊盜、恐嚇、勒索、侵佔等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或經檢察官起訴者。
- (六) 賭博、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及各種形式霧化器，名稱不拘)、嚼檳榔、吸食注射或販賣違禁藥品者。
- (七)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
-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深夜外出遊蕩，遭警察登記違反「春風專案」者。
- (九) 無照駕駛汽、機車，或不遵守交通規則，進而危害交通安全者。
- (十) 態度傲慢或行為粗暴、誣蔑侮辱師長或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定屬實者。
- (十二)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校外言辭或行為不當，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四) 蓄意損毀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在校內燃放鞭炮或引燃易燃物，危及校園安全者。

- (十六) 口出穢言、以言語汙辱他人或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或受害，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未繳費搭乘學校專車者。
- (十八)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致使校方名譽減損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前項大過事項累犯者，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經學務會議決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家長帶回管教。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

- (一) 違反前項記大過之重點校規，屢勸不改者。
- (二) 學生獎懲記錄滿三大過，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三) 其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者。

七、違犯校規情況特殊者，學務處得召開臨時學務會議，報請校長裁決。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